

# 中韩自贸区争端解决机制探析

侯晓辉

四川大学

DOI:10.32629/ej.v2i6.301

**[摘要]** 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政治经济进入一个稳定发展的时期,各国加强保障国内和平稳定的同时,积极进行经济发展建设。进入21世纪以后,世界各国摆脱以前单一的发展模式,越来越成为一个具有一定联系的整体。因此创新发展形式,寻求国家间合作成为各国的共识。在这样的背景下,自由贸易区应运而生。本文从中韩自贸区的建设背景以及在国际贸易中出现问题的争端内容出发,分析自贸区出现贸易争端时的解决处理方法,探索其在地区经济繁荣与稳定,加强各国交流与合作,对我国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有着重要的影响。

**[关键词]** 中韩自由贸易区; 争端解决机制; 应对措施

## 1 争端解决机制的主要内容

### 1.1 调整范围

《中韩自由贸易协定》在进行制度设计的时候详细的规定了争端发生后解决的方法以及一系列的规则程序,中韩自贸协定第20.2条对此进行了如下表述,自贸协定中规定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的适用范围,限于协定中规定的领域内发生的贸易争端。具体表现双方在经济贸易过程中,一方认为另一方的行为违反自贸协定要求,或者违背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争端解决机制的适用范围,是缔约方国内经济主体在自贸区内经济往来时按照协定指导下进行交易发生的争端。但是按照本协定原则或协定内其他内容的规定,一方已经提起争端解决机制的,起诉方在提起争端解决机制处理时选择使用的规则程序首先排除其他规则程序的适用。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中国与韩国的自贸区贸易争端解决方式,适用于在自贸区进行国际交易所产生的争端,如知识产权争端、投资争端等。

### 1.2 解决方式

#### 1.2.1 政治解决机制

政治解决机制,即采用外交手段等政治方法,争端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采用磋商、调解、斡旋和调停等传统政治手段来解决贸易争端。《中韩自由贸易协定》第20.4条规定,自贸协定的主体即中韩两国政府可以就自贸区内产生的争端采取磋商的方式达成争议解决的方案。

具体内容为:任何争端方在争端产生后,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起磋商的要求。收到要求的一方应该在10内给予答复;双方同意进行磋商后应遵循30天内完成的时间限制。

斡旋、调解和调停也是当事人可以选择的争端解决方式。专家组对争端进行裁决时,争端一方请求停止裁决而进行斡旋、调解和调停的,经过另一方同意后专家组会议停止<sup>[1]</sup>。经过此种方法了解的双方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采用政治解决机制达成的争端解决方案,双方应该承认其效力,遵守并执行。

#### 1.2.2 法律解决机制

法律解决机制有专门的组织机构与完整的程序,做出的结论有着法律效力,并且是最终的解决方法,可以分为仲裁方式和司法解决方式。

①仲裁。仲裁是指争端当事国达成协议将争端交由仲裁机构审理并承诺服从裁决的一种国际争端解决方法。当事人各方自主选择仲裁员来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具有临时性,每一仲裁员的选任都是为了这一案件的解决而服务的,因此这对于仲裁员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采用仲裁方式解决争端有利于节约成本,提高效率因此受到很多国家的青睐而成为自贸协定中规定的贸易争端解决方式<sup>[2]</sup>。

②诉讼司法解决方式。诉讼司法解决方式,顾名思义是指将贸易争端

提交国际法院,由国际法院根据法律程序做出判决的争端解决方式。国际法院的法官在审判过程中结合具体情况,以国际法为依据,对争议做出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判决。但在国际贸易中,司法解决方式作为当事方选择解决争议的方式的情况并不多见,因为要想使国际法院判决在本国执行需要双方就当事人权利义务在当初签订自贸协议的时候规定的十分详细具体,因此采用司法方式解决国际贸易争端只有在自贸协定的经济一体化程度比较高的自贸区才会出现。

③专家组裁决。中韩自贸协定第20.6条规定:争端各方在采取磋商程序解决争端时,在磋商开始后60天或者双方约定磋商时间过后仍未解决的,可以请求设立专家组进行裁决。

专家组的职能发挥是在自贸区内发生争端以后根据请求审查认定被诉一方的经济行为是否符合自贸区协定的规定,如果行为不符合自贸区协定的规定,应当督促被诉一方,要求其采用一定措施改正行为,消除带来的不利影响。专家组成员的选择也不是没有时间要求的,也要遵循一定的时间。专家组共计三名成员,除一名专家组成员由双方共同指定为首席专家以外,剩下两名由双方各自选任。首席专家应不属于任何一缔约方国家。专家组成员应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且熟知中韩自贸协定内容、中韩自贸区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的规定。专家组裁决以匿名形式作出且对双方均具有拘束力。专家组裁决具有终局效力。

#### 1.2.3 混合解决机制

混合解决方式不同于单一的政治或者法律解决手段,所谓混合解决方式是指在处理自贸区贸易争端时采用两种争端解决手段,即将两者结合以达到综合处理争端的效果。

混合解决方式的操作过程可以分为两步:第一步是争议双方采用政治解决方式,双方谈判或者协商等。如果采用政治解决方式能够协调双方利益达成一致,则无需进入第二步。但如果没有解决争端则进入第二步,采用法律解决方式,由国际法院作出裁决。

在各国关于自贸区建设的过程中,自贸协定关于贸易争端的解决并没有固定一种或几种单一的争端解决方式,学者们只是为了便于区分各自特点而把这些方式分为政治方法与法律方法还有混合解决方法。争端解决方式的选择有赖于各个国家相互协商解决。中韩自贸区贸易争端解决机制是中国和韩国反复协商的结果,这些方式是符合中韩双方国家利益的<sup>[3]</sup>。

## 2 中韩自贸区争端解决机制存在的不足以及在“一带一路”背景下如何克服这些问题

自贸区争端解决机制建设是中国新一轮对外开放格局的重要战略之一,中韩自贸区在促进亚太区经济合作与一体化进程具有引领示范作用。改变了以往在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由政府推动向国内企业自主进行的模式。

使得中韩经济往来具有更多社会力量。争端结局机制在总结自身不足的同时,也在积极借鉴吸收其他机制的有点。就解决贸易争端来说,机制主要存在以下不足:

### 2.1 争端解决机制的不足

#### 2.1.1 无争端解决的常识机构

《中韩自由贸易区协定》中没有具体规定一个长设的争端解决的机构。于此而导致的争端双方对问题难以达成一致,不利于协定中制度和程序的贯彻实施。为了满足自贸区的发展所需,自贸协定需进一步明确一个专门的争端解决机构。专门的争端解决机构能够使得问题解决更具有专业性与实效性。对此《中韩自由贸易区协定》管理机构“联委会”可以负责解决一些争端专门问题。当然,当事人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在WTO允许的范围选择其他仲裁机构或者其他处理规则。

#### 2.1.2 争端解决的规则和程序比较混乱

《中韩自由贸易区协定》在针对有一些专门领域各个国家因其环境、概念的差异而导致本应适用一些普遍使用的争端解决机制时,允许从整体解决效果出发,设立一些有别于磋商、斡旋于调停等专门的解决规则与程序。但是这一规则的出现使得当事人在选择处理方案时难免会出现混乱与低效率的现象,如果把所有的规则一次性的固定在协定第20章中则可以有效避免这一情况。

#### 2.1.3 争端解决主体限制一些私人主体

《中韩自由贸易区协定》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设计的有关领域大部分都是只限于两国政府,因此自然人、法人等私人主体在发生争端后难以参与争端解决。使得争端解决困难。但是这一特点又与一般贸易协定的原则相抵触。虽然《中韩自由贸易区协定》是中韩两国政府缔结的,但是正常情况下国际商事贸易都是有私人主体进行,如果这一平台不能完全服务于私人主体,显然不利于两国经贸往来。

### 2.2 在如今“一带一路”背景下如何应对这些问题

#### 2.2.1 争端解决机制主体问题应解决

针对上文已经讨论过的《中韩自由贸易区协定》的适用争端主体把自然人、法人等私法主体排除在外的,笔者认为争端主体应该将其涵盖在内。《中韩自由贸易区协定》可以在借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的基础上以及北美自由贸易区协定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合理考虑私法主体利益,进一步减少国际商贸的纠纷解决成本,提高中国与韩国的经贸往来水平<sup>[4]</sup>。

#### 2.2.2 加强“一带一路”与自贸区争端解决机制的衔接

我国正处于这样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必须明白“一带一路”是我国走到世界前列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转折点。我们必须抓紧此次机会,深化“一带一路”与自贸区贸易争端解决机制战略对接,借助这些自贸区的经济发展进而带动全国。

“一带一路”政策包含非常丰富的内容,争端解决机制虽然在问题解决方面作用显著但仍存在许多问题,毕竟政治上的政策问题将其内化为制度需要根据时间进行安排。因此结合“一带一路”政策,出台更多更有效的解决机制是当前工作的重点。

#### 2.2.3 加强基础设施投资合作领域争端解决机制建设

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战略中规定的优先发展领域,因此为在中韩自贸区内进行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在投资过程中肯定会出现一系列的贸易投资争端,这时完善的争端解决机制就显得尤为重要,因此应在充分照顾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充足的基础设施资源是一个必要条件,建立基础设施投资合作争端解决机制<sup>[5]</sup>。

## 3 结论

在自贸区的发展过程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科学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可以使自贸区在发展过程中的各项工作都能够顺利进行。完备的争端解决机制可以为自贸区商业交往的顺利进行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协调自贸区内贸易冲突,维护各方利益。我国应该根据我国的现实国情,不仅要对外开放中注重自贸区建设,而且要着力进行争端解决机制的完善与运用与实践。反思自身不足,积极借鉴其他争端解决机制的优点。树立全球战略思维,切实维护我国自身利益。

## 【参考文献】

- [1]王秀清,林升婷.中韩自贸区的发展历程与策略分析[D].福建:福州外国外贸学院,2016(10):53-55.
- [2]金佑炯,安世英.后韩美FTA时代的中韩自贸区[J].上海经济,2011(08):62-63.
- [3]丛蕾.“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法律框架的构建[J].珠江水运,2019(19):17-18.
- [4]韩爱勇.中韩自贸区建设的多重意义[J].理论视野,2015(07):70-74.
- [5]金川.贸易保护主义下中日韩FTA的机遇、挑战及可能前景[J].价格月刊,2019(10):43-50.